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濉农工组〔2025〕15号

关于调整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及资金的批复

各有关镇、县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调整 2025 年部分市县财政衔接资金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县人社局《关于申请调整脱贫稳就业项目资金的报告》，将其中 20 万元调整用于濉溪县就业创业补贴项目，其余 70 万元用于追加刘桥镇刘桥村农产品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二、原则上同意刘桥镇《关于 2025 年刘桥镇丁楼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的申请》，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刘桥镇陈集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刘桥

镇陈集村。

三、原则上同意南坪镇提出的《关于南坪镇南坪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的报告》；四铺镇提出的《关于四铺镇四铺村“进村入户”建设工程项目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的报告》；韩村镇提出的《关于申请韩村镇马店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工程变更的报告》；五沟镇提出的《关于藕池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新建农资服务中心项目增加及变更部分工程量的报告》；百善镇提出的《关于百善镇鲁店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石磨面粉加工项目申请结余资金调整使用的报告》。

四、批复文件下达 7 日内，在县级政府网站以及项目涉及的乡镇、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告。县级公告内容为批复文件、项目清单，乡镇公告内容为涉及本乡镇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项目清单。

五、项目批复后，必须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除有农作物季节要求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自项目批复下达后超过 90 日不能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由县级领导小组收回资金并重新安排项目。

六、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招标采购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七、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验收申请后，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从收到验收申请到完成验收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附件： 1.2025 年调整项目资金结构明细表

2.各有关镇申请报告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年调整项目资金结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 及文号	调整前计划项目资金结构						调整金额（增加+；调减-）						调整后项目资金结构					
				小计	中央	省	市	县	其他	合计	中央	省	市	县	其他	合计	中央	省	市	县	其他
1	滩溪县脱贫稳就业技 能培训项目			90			90			-90			-90			0		0	0		
2	刘桥镇刘桥村农产品 深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466	466					+70			+70			536	466	70	0		
3	滩溪县就业创业补贴 项目			300			300			+20			+20			320		320	0		

濉溪县百善镇人民政府

关于百善镇鲁店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石磨面粉加工项目结余资金申请的报告

中共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因实际需要，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现就项目结余资金相关情况及使用申请报告如下：

该项目总批复 280 万元，结余资金 6 万元。介于项目实际工程需求，项目厂房外需铺设 500 平方硬化场地，特此申请结余资金。

妥否请批示

